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为做好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提出如下考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所有考生须签署《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在考试前交予监考人员。

二、所有考生须从考前第7天（10月23日）开始，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承诺书》，体温及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就医并报告考区。

1. 考生应了解贵阳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执行贵阳市政府疫情防控政策。**所有考生均须在贵阳市完成“三天三检”（分别在第1天、第2天、第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每天的核酸采样时间尽量固定）且最近一次核酸检测在24小时内，结果均为阴性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所有考生应按实际情况做好赴考准备，提前前往贵阳市，避免因未按要求完成“三天三检”不能参加考试。贵阳市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时，按贵阳市最新要求执行。**

不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一）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前贵阳市“三天三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考前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承诺书》参加考试。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主动出示上述规定材料，并现场扫描“场所码”，测量体温。材料齐全、扫描“场所码”无异常提示、能按要求出示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二）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进入考场时，需将填写好的《承诺书》交予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承诺书》与考场签到表统一上交考区保留3个月备查。

五、多科目考试的，**考生在考试完成后方可离开考点，请考生自备午餐或到规定的院校食堂就餐。**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六、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七、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会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和贵阳市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及时查询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疫情重点地区名单，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考试。

附件：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

**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内容，能自觉遵守相关要求。

二、本人考前已进行了连续 7天的健康监测，已如实填写《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在考前 7天内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时，已及时就医，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人自行承担。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贵州考区）**

**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考试类别 |  | 准考证号码 |  |
| 考前7日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行动轨迹（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  | 考前7日有否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  |
| 体温记录（考试前7日） | | | |
| 日 期  体 温 | | 体 温 | |
| 10 月 23日 | |  | |
| 10 月 24日 | |  | |
| 10 月 25日 | |  | |
| 10 月 26日 | |  | |
| 10 月 27日 | |  | |
| 10 月 28日 | |  | |
| 10 月 29日 | |  | |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考试前7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须在考试前交予监考人员。**